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交易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14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I及承租人I訂立採購協議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購買租賃資產X，購買價款為人民幣7,140,000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X，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承租人I出租租賃資產X，租賃期為12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6,554,822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32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34,822元。於2024年8月14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II及承租人I訂立採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I購買租賃資產XI，購買價款為人民幣15,390,000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X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承租人I出租租賃資產XI，租賃期為12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4,188,286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3,68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08,286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6月28日有關於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融資租賃協議V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X的公告。由於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採購協議I、採購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I及採購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供應商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藥機械等其他專用設備製造業

供應商I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藥品研發的全生命週期服務

承租人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藥製藥及銷售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I和供應商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租賃資產的交付

採購協議I項下的購買價款人民幣7,140,000元包含：(i)承租人I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首期款項人民幣820,000元，及(ii)將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給供應商I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6,320,000元。根據採購協議I，供應商I應於2024年10月31日前將全部租賃資產X交付予承租人I。

採購協議I項下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6,320,000元將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協議I的條款，包括全部購買價款人民幣7,140,000元乃由各方參考中國同類型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採購協議II項下的購買價款人民幣15,390,000元包含：(i)承租人I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首期款項人民幣1,710,000元，及(ii)將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給供應商II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13,680,000元。根據採購協議II，供應商應II於2024年10月31日前將全部租賃資產XI交付予承租人I。

採購協議II項下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13,680,000元將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協議II的條款，包括全部購買價款人民幣15,390,000元乃由各方參考中國同類型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供應商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X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

融資租賃協議XI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

訂約方

出租人：本公司

承租人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製藥及銷售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X為中成藥生產設備，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140,000元。

承租人I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X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X項下的租賃資產X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若承租人I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X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I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X屆滿時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X。

租賃資產XI為中成藥生產設備，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5,390,000元。

承租人I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XI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的租賃資產XI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若承租人I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I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I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XI屆滿時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XI。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X租賃期為12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XI租賃期為12個月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6,554,822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32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34,822元。承租人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X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X的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X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I，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4,188,286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3,68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508,286元。承租人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XI的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XI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及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X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I之控股股東就融資租賃協議X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承租人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融資租賃協議X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XI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I之控股股東就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承租人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協議I、採購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採購協議I、採購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採購協議I、採購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製藥及銷售。

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藥機械等其他專用設備製造業。

供應商I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藥品研發的全生命週期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6月28日有關於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融資租賃協議V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X的公告。由於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採購協議I、採購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V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4年6月7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4年6月27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X」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X」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4年8月14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320,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X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4年8月14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3,680,000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X」	指	中成藥生產設備，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140,000元
「租賃資產XI」	指	中成藥生產設備，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5,390,000元
「承租人I」	指	山東宏濟堂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製藥及銷售。承租人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元坤
「承租人II」	指	山東力諾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太陽能熱水器的銷售。承租人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元坤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I及採購協議II

「採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I和承租人I於2024年8月14日訂立的採購協議，購買價款為人民幣7,140,000元
「採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II和承租人I於2024年8月14日訂立的採購協議，購買價款為人民幣15,39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供應商I及供應商II
「供應商I」	指	黑龍江迪爾製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藥機械等其他專用設備製造業，供應商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川
「供應商II」	指	明度智雲(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藥品研發的全生命週期服務，供應商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葛亞飛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書清

中國北京，2024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書清先生及王素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